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聲字第541號

聲請人 華企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宗義

相對人 嵩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顯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6,285元，及自本裁定
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
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
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6年度訴
字第686號判決原告即相對人部分勝訴、部分敗訴，並諭知
訴訟費用由被告即聲請人負擔百分之七十三，餘由原告即相
對人負擔。聲請人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上易
字第1172號判決改判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（含追加之訴）訴
訟費用均由相對人負擔，上開判決業於民國108年2月19日確
定，有判決確定證明書在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聲請人於第二審
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285元，故相對人應給付聲請
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6,28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
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
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